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停車場夜間及假日租用管理辦法

111.09.07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管制進出車輛，維護校園安全。
- (二)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發揮學校資產效益。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並配合市府既定政策之推展。

二、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北府教學字第1032322886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104年03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0356430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03月17日新北教學字第1040433068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03月20日新北教學字第1040452079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2月2日新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函之收費標準。

三、本管理辦法稱停車位者，係指汽車停車格而言，以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需要為考量劃設之停車位，未規劃車位場所，不得任意停放車輛。

四、汽車停車位設置、計費方案：

- (一)停車位配置數量：日、夜停月租區5格，計時區12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1格。

(二)計費方案：

1. 月租區：

- (1) 申請資格：學校附近有停車需求的民眾。
- (2) 停車數量：每人限申請汽車位一格。
- (3) 停車時間：①5格，日、夜停，每月租金2300元
②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平日：7:20至8:10、15:30至16:10，車輛不得進出校門。
- (4) 申請汽車停車位，租期以年度為單位，分2期繳費(1月及7月)，共計12個月

2. 計時區：

- (1) 申請資格：租用學校場館需短時停車者。
- (2) 申請數量：每單位最多限申請3個車位。例如：租用羽球場時段內，最多可另租車位3個。
- (3) 停車時間：與租用場館時段相同。
- (4) 申請汽車停車位，租期以年度為單位，繳費以季繳為單位，合計共12個月

3. 身心障礙停車格：依據新北市身障優惠停車辦法，以前二項計價方式，再給予租金八折優惠。

(三)其他：

1. 以上三區停車另須配合學校管理
 - (1) 22:15-6:30 大門關閉，車輛不能進出。
 - (2) 遇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學校優先使用停車位，且不另退費。
2. 停車格配置及收費標準，逕總務處於年度結束時檢討送校長核定後，並供新年度辦理新約或續約簽訂事宜。

五、申請停車位程序：

1. 有意願者請至新店國小網站下載，填妥後繳交至新店國小總務處。
2. 如需求量超過租用數量，本校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租用名單(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3. 停車位租約期為一年，中間不得換約。

4. 抽籤後確定名單會公告在本校網站，並於公告時間內到校簽約、繳驗相關證件及停車費後，次日始得使用。如超過公告時間未到校簽約者，名額會釋出由備取名額遞補簽約。

六、停車繳費方式：

1. 月租區：每一車格全年度收費：半年一期13800元，分別於1月及7月繳費。計時區：每一車格全學年度收費：季繳240元。
2. 於總務處申請核准後繳交現金，所繳費用本校依規定繳入公庫。
3. 倘租期未滿，欲辦理中途退租，應填寫退租申請書（如附件二）。剩餘租期之完整月方能申請退費。例如：承租人於3月10日提出申請日間停車位退租，僅能核退4月、5月及6月，共3個月之租費。

七、停車管理須知：

1. 本校停車位只提供「暫時停車」，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學校有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春節休假3日)或另有他用時，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且不退費。
2. 為配合保全設定及警衛人員正常作息，計時區車輛務必於22時15分以前準時離開停車場。
3. 停放車輛逾時未開走，以致影響後續停車權益者，經勸告改善逾二次者，取消停車資格，並終止租約。
4. 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取消停車資格，並終止租約。
5. 車輛請按停車區停放，切勿隨處停放。倘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經勸告改善逾二次者，取消停車資格，並終止租約。
6. 停車格只能停放汽車，車格內及週邊空間勿停放機車或是私人物品，經勸告改善逾二次者，取消停車資格，並終止租約。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115】年度停車場申請表(殘障車位)

申請地點：本校總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 月租區
聯絡電話	住家：							月租區(半年繳)
	行動：							☐ 日 夜：1840元*6(八折) ☐ 計時區(240元, 季繳)限租用場館者
車牌號碼								
行車執照內頁影本 (如車輛非申請人本人所有, 請另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								
下列各欄請勿填寫								註 記
() 更換車牌或牌照, 車號(證號): () 保留候補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115】年度停車場申請表

申請地點：本校總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 月租區
聯絡電話	住家：							月租區(半年繳)
	行動：							☐ 日 夜：2300元*6 ☐ 計時區(240元, 季繳)限租用場館者
車牌號碼								
1.行車執照內頁影本（如車輛非申請人本人所有，請另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駕駛執照正面影本 3.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4.殘障停車證正反證影本								
下列各欄請勿填寫								註 記
() 更換車牌或牌照，車號(證號)： () 保留候補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停車場退租申請表

申請地點：本校總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原申請停車種類： 月租區(半年繳)			
	行動：						☐ ①日夜：2300元*6 ☐ 計時區(240元, 季繳)			
車牌號碼							車位編號			
退租須繳回(檢附)下列文件或物品： 1.原繳費收據。 2.原租借契約書。										
下列各欄請勿填寫								註 記		
() 繳回原繳費收據，退還剩餘租金\$ _____元 () 繳回原租借契約書。完成甲乙雙方終止契約 簽章。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停車場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停車場_____號停車位，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乙方停車時間為 □ 月租區：(~) ① 日夜停，每月租金 2300 元

() ② 日夜停，殘障車位，每月 1840 元 (已折扣)

③ 計時區，季繳 240 元

第二條：租用停車費每車位每月新台幣 2300 元整。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至總務處完成新年度停車費現金繳納，所繳費用依規定繳入公庫。（租期共 6 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 13800 元整。）租用費逾期未繳以違約論，取消租用權利，乙方絕無異議。

第三條：乙方車輛應按照既有劃定之停車區格位停放，不得任意停放或超出格位以致他人無法停放。倘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經勸告改善逾二次者，取消停車資格，並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車輛進出校園必須減速慢行、開大燈並依照號誌指示行駛。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租用，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且不退費。

第五條：為配合保全設定及警衛人員正常作息，凡是租用計時區停車位之車輛，務必於晚間 22:15 以前離開停車場。

第六條：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平日：7:20 至 8:10、15:30 至 16:10 車輛不得進出校門。

全日停車使用遙控器時間為 6:30~22:00，警衛暫時離開警衛室期間時使用。

第七條：停放車輛逾時未開走，以致影響後續停車權益者，經勸告改善逾二次者，取消停車資格，並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校停車位只提供「暫時停車」，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之約定，甲方得以違約處理，取消租用權利。乙方若損毀相關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本校校園停車位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停車位為一年一約 (中間不得換約)，如需求者超過停車位，則每年 11 月公告及登記，年底需重新抽籤安排。

第十二條：乙方申請停車時應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並簽署後附於申請表背面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許德田

地 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乙 方：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